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14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明利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王明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王明利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明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王明利先生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由陈海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5日

附件：

财务负责人简历

陈海建：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中级会计师。2004年7月至2016年5月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工作，担任部门经理职务、合伙人；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副总监职务；2017年7月至今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陈海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陈海建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